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7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曾永華 游保杉  
林峰田 林正章(嵇允嬋代)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廖雪霞 蕭富仁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7），並准予備查。
-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並准予備查。
- 三、主席報告：

- (一)最近天氣開始由熱轉涼，感覺是涼爽舒服的，由於不好的社會氛圍，難免影響心情，但轉念很重要，請大家務必隨時保持好心情，要過得快樂自在。
- (二)校慶將屆，各單位在舉辦活動時要特別注意安全。請大家也要以愉快的心情，儘量抽空參加各項活動及節目，讓組織氣氛更快樂。

## 四、各單位報告：

### (一)黃正弘國際長補充：

- 1.有關大陸人士來臺相關事宜，教育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表示：自 103 年 8 月起，針對本校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學生來臺，如有違反停留規定，將視情節輕重，不受理本校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申請案件 6 個月至 3 年。請各院協助加強宣導留意及配合。
- 2.今年由校長親自率隊至馬來西亞針對數理資優生進行招生，其中前 15 名獲獎者計有 7 名(含第 1 名)回覆同意就讀本校，成效良好。

### ※主席指示：

明年可比照類似馬來西亞招生模式，前往香港、澳門等地優秀高中進行招生，期能為本校招到更多優秀學生。

### (二)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補充：

- 1.希望本校各系所各實驗場所有意外災害發生時，應即時確實通報。
- 2.南區職安中心將於明年到本校進行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檢查，尤其是特定化學物質，請務必配合執行測定。

### ※主席指示：

請環安衛中心召集全校實驗室環安衛人員開會說明，統計全校須作測定之實驗室，以統包方式處理，經費部分估價後簽請校方協助解決，避免產生罰款情事。

### (三)計網中心蔣榮先主任補充：

行政 e 化系統自 11 月 10 日起改版，Windows XP 系統亦同時更換。

### (四)王鴻博研發長補充：

有關校長遴選辦法及作業過程已放置於成大首頁/校長遴選專區，歡迎大家點閱。

(五)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提 103 年 8 月 28 日附設醫院第 30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醫學院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0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3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有關附設醫院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於次：

(一)依法規或行政規則必須配合修正者：

- 1.主計室：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 2.外傷科：配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第 4 章：「重大病人照護品質」，應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患之負責單位，增設「外傷科」。
- 3.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因應「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增置「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務。
- 4.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士：「牙體技術師法」已公佈施行，需納入修編，以應醫療之需。
- 5.助產師、助產士：因應「助產人員法」的施行，增置「助產師」、「助產士」。
- 6.社會工作師：因應「社會工作師法」公布施行，增置「社會工作師」職務。

(二)單位新設及修改，以一級單位為原則：

- 1.因業務需要新設一級單位：「臨床試驗中心」、「受試者保護中心」、「法制室」。
- 2.因應醫療需要更名：
  - (1)「腫瘤中心」更名為「癌症中心」。
  - (2)「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品質中心」。

(三)新置主管職務，以現行任務編組「副主任」為原則：各醫療部、中心 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副主任」職務，襄助一級主管。

三、另於組織系統表修正部分：

(一)委員會：原 34 個委員會，有 2 個委員會合併為 1 個委員會，刪除 3 個委員會，新增 6 個委員會，修正後計有 36 個委員會，說明如次：

- 1.修正：「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與「病人安全委員會」合併為「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修正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生物安

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2.刪除：茲因「空間規劃委員會」更名為空間規劃小組；「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更名為醫療費用審議小組，「異常防災委員會」併入安全及災害防救會報，爰刪除上開3個委員會。

3.新增：「癌症篩檢推動委員會」、「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社區健康促進委員會」、「資訊管理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

(二)秘書室：下設之「法制組」因新置一級單位「法制室」，爰予刪除。

(三)人事室：增設「四組」，因應斗六分院業務需求，業奉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增設，並實際運作。

四、檢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及現行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各1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9~P.12)，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增修組織系統表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配合行政院103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會辦單位名稱：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室」改為「主計室」，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為「主計室」。(草案第三點)

(二)文字修正：查旨揭規定第一點，其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簡稱「本校同仁」，爰將「本校員工」文字修正為「本校同仁」。(草案第五點)

(三)修正出差旅費核銷規定：查前開新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膳費補助已刪除，並配合短程出差需要，爰刪除「如耽誤用膳時，得報領誤餐費」及修正「支領二分之一雜費」等文字。(草案第五點)

(四)明列同仁至各地區處理公務之差假處理原則：配合臺南縣市合併，並將現有差假處理原則條文化，餘作文字修正。另依現行作法，同仁因公務需要前往安南校區得支領二分之一雜費，故將其列入短程出差地區，以資明確。(草案第五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各1份，請參閱。

擬辦：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3~ p.14）。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心智影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一條中所提單位名稱。
-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5~p.17)。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7383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1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業務調整，原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更名為計畫管考組，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中所提單位名稱。
-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19~ p.20)。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歷年科技部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如下：

年度	科技部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包含科技部)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102 學年度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103 學年度	147 人	6,240 萬元	527 人	1 億 7,300 萬 4,000 元

本

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第四點增訂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有關服務單位名稱之相關規定。
- (二)第六點增訂獲獎教師於支領獎勵金期間，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者，停止支領之規定。
- (三)教師借調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故第六點增訂放寬留職停薪停止適用之規定。
- (四)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故第十點增訂國家講座之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八](#)，p.21~ p.25)，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變更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要點如下

名稱	修正條文	管轄事項 變更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三款	本要點所稱行政院衛生署，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訂機關名稱。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於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九](#)，p.26~ p.27)。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原為審核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實行，擬將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納入本委員會審核。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p.28~ p.29)，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如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延攬馬來西亞數理資優獲獎生，本處業已於本(103)年9月10日至14日辦理數理資優生招生說明會，獲獎名次前1至15名同學可任選本校系所並逕予錄取。然為延攬更多優秀境外數理資優生至本校就讀，擬放寬數理資優獎學金受獎名額，並新增獎助學金類別。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p.30~ p.31)。

參、審查 103.11.1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9.10 第 770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有關本校委外主導的專利案件侵權的訴訟，應考量其可行性及利弊得失，且儘量先以和解方式為之，如無法達成和解，本校保留是否提訴訟之決定權，避免影響學校與捐贈或合作廠商的合作關係。(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

※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主任補充說明：校方有關專利授權、侵權、防禦等訴訟案，都會審慎評估並權衡利弊得失後，簽奉校長核可才執行。

※校長指示：類此訴訟案如要撤案需與當事人聯繫並取得同意。

伍、散會(下午 4:00)。



附件一

103.10.1 第 77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b>財務處：</b>            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b>財務處：</b>            已公告於本校接受捐贈網站週知。</p>	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第一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追認通過。</p>	<p><b>研究總中心：</b>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四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請重新研擬妥適後，於下次主管會報再提出討論。</p>	<p><b>研發處：</b>            業已於 103.10.29 與教務處協商，並於 103.11.3 與主任秘書討論，待研擬妥適後，再提送主管會報審議。</p>	於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11.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2.5.22 第 74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教授升等名額是否需設限，如何設計更臻完善，請思考研究	<p>※102.6.22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本案將與教務處共同研議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修正事宜，並俟定案後另行提會報告。</p> <p>※102.6.22 校長指示： 教授升等名額是否需設限，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儘速檢討處理，希望不要設限太嚴苛並來得及於下學期實施。</p>	<p>※103.01.03 經洽人事室康組長表示：本案與教務長商議後預計下學期提出。</p> <p>※103.04.10 再洽人事室康組長表示：教務處表示仍繼續研議中。</p> <p>※103.10.17 三洽人事室康組長表示：將儘速提出建議與教務處研議後提出報告。</p>	<p>教務處、人事室： 經研議，教授升等名額是否設限案，考量若僅調整比例，似無實質效益，且透過名額設限，可擇優升等，提升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能量，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p>	解除列管

【第二案】(103.8.6 第 76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案	<p>※103.8.6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p>	<p>※103.8.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本案初稿尚規劃中，擬擇期商請相關處室討論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p>	<p>研發處： 本案尚規劃中，擬近日邀相關處室討論後，暫訂提送第 774 次主管會報審議。</p>	於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p> <p>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b>外傷科</b>、外科實驗室。</p> <p>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p> <p>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p> <p>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科實驗室。</p> <p>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p> <p>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p>	<p>1. 依照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第4章：「重大病人照護品質」，應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患之負責單位，外科部下設科別增設「<b>外傷科</b>」。</p> <p>2. 配合醫療業務需求，腫瘤中心更名為<b>癌症中心</b>。</p> <p>3. 因應臨床試驗需要，增設<b>臨床試驗中心</b>。</p> <p>4. 增置「<b>副主任</b>」職務襄助部主任、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p> <p>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p> <p>十八、門診部。</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p> <p>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三、加護醫療部。</p> <p>二十四、<b>癌症</b>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p> <p>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p>	<p>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p> <p>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p> <p>十八、門診部。</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p> <p>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三、加護醫療部。</p> <p>二十四、腫瘤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p> <p>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七、<u>感染管制中心</u>。</p> <p>二十八、<u>臨床試驗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u>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u></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二十七、<u>感染管制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主管部主任及中心主任之命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p> <p>一、<u>品質中心</u>。</p> <p>二、教學中心。</p> <p>三、<u>受試者保護中心</u>。</p> <p>四、護理部。</p> <p>五、藥劑部。</p> <p>六、營養部。</p> <p>七、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p> <p>一、品質管理中心。</p> <p>二、教學中心。</p> <p>三、護理部。</p> <p>四、藥劑部。</p> <p>五、營養部。</p> <p>六、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1. 「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u>品質中心</u>」以符合業務需要。</p> <p>2. 因應國際潮流發展醫學研究的同時需加強倫理考量與受試者權益保障，爰增設<u>受試者保護中心</u>。</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p> <p>二、企劃室。</p> <p>三、公共事務室。</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p> <p>二、企劃室。</p> <p>三、公共事務室。</p>	<p>因應國立大學醫院日益龐雜多元的涉法事宜，確需增設法制室處理醫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醫療事務室。 五、資材供應室。 六、總務室。 七、工務室。 八、資訊室。 九、教材室。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十一、醫學工程室。 <b>十二、法制室。</b></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四、醫療事務室。 五、資材供應室。 六、總務室。 七、工務室。 八、資訊室。 九、教材室。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十一、醫學工程室。</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爭議業務、審議各類契約、法務諮詢、協助各類民刑訴訟或行政救濟、推動各職類人員之醫事法律教育、協助院內行政規則之研訂、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等，以利院務運作。</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b>社會工作師</b>、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b>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b>、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b>牙體技術士、助產士</b>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配合各職類專業人員法公布施行，增置<b>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牙體技術士、助產士等職務</b>。</p>
<p>第十條 本院設<b>主計室</b>，置<b>主任</b>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第十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會計室修正為<b>主計室</b>；會計主任修正為<b>主任</b>。</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

80.12.04 第 292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本校同仁）出差、公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出差係指奉派或奉准「執行」職務，公假係指奉派或奉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活動。
- 三、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或申請，應依公務性質、事實需要、是否影響公務或教學等因素覈實審核。人事室及主計室對出差或出差旅費之申請有疑義時，得加以查核。
- 四、本校同仁申請出差時必須詳填出差事由（參加會議之名稱或出差之具體內容）及出差地點（縣市及機關、學校名稱），並於事前提出申請。
- 五、本校同仁至下列地區處理公務，其差假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以公出或公假登記。
  - （二）臺南市歸仁區、仁德區、永康區及安南區等短程地區：申派公務車且在辦公時間內處理公務者，以公出登記；未申派公務車或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公務者，得經單位主管核定出差及支領二分之一雜費。
  - （三）其餘地區：得報出差並支領差旅費。
- 六、本校同仁應以實際之路程及處理公務所需時間申請出差日數，不可浮報，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若因實際路程或處理公務所需，須增加出差日數者，須敘明理由。
- 七、本校教師因執行計畫案之需要至校外蒐集資料、訪談或辦理相關事宜，密集出差一週達 3 天以上（不含假日）或一個月達 10 天以上（含假日），請於出差完畢後之當月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報備表」（如附件），奉核後始可提出出差旅費申請，惟公務之出差不在此限。
- 八、本校同仁於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期間，除因執行計畫案或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原則上不得在本校申請出差或公假。
- 九、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或申請，應依公務性質、事實需要、是否影響公務或教學等因素覈實審核。人事室及<u>主計室</u>對出差或出差旅費之申請有疑義時，得加以查核。</p>	<p>三、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或申請，應依公務性質、事實需要、是否影響公務或教學等因素覈實審核。人事室及<u>會計室</u>對出差或出差旅費之申請有疑義時，得加以查核。</p>	<p>修正會辦單位名稱：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室」改為「主計室」，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為「主計室」。</p>
<p>五、<u>本校同仁至下列地區處理公務，其差假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u>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以公出或公假登記。</u></p> <p>(二)<u>臺南市歸仁區、仁德區、永康區及安南區等短程地區：申派公務車且在辦公時間內處理公務者，以公出登記；未申派公務車或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公務者，得經單位主管核定出差及支領二分之一雜費。</u></p> <p>(三)<u>其餘地區：得報出差並支領差旅費。</u></p>	<p>五、<u>本校員工至七股、西港、安定、新市、新化、關廟、茄定等地(含以上各地)以外地區處理公務者，得報出差並支領差旅費。至未超過上述地區(如歸仁、仁德、永康)處理公務，派公務車往返洽辦或聯繫且在辦公時間內者，以公出登記，如耽誤用膳時，得報領誤餐費；未派公務車往返處理特定任務，得經單位主管核定出差及支領二分之一膳雜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補充規定第一點，其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簡稱「本校同仁」，爰將「本校員工」文字修正為「本校同仁」。</li> <li>2.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膳費補助已刪除，並配合短程出差需要，爰刪除「如耽誤用膳時，得報領誤餐費」及修正「支領二分之一雜費」等文字。</li> <li>3. 配合臺南縣市合併，並將現有差假處理原則條文化，餘作文字修正。另依現行作法，同仁因公務需要前往安南校區得支領二分之一雜費，故將其列入短程出差地區，以資明確。</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心智影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為有效運用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補助設置之心智科學大型貴重儀器，整合醫學影像技術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資源，進行系際、院際與校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心智科學之研究，特於社會科學院成立心智影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促進人文社會、工程資訊與生物醫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整合，共同探討人文社會議題與腦部活動歷程之關聯，發展本中心之研究特色。
- 二、 維護本中心主要設備磁振造影儀及其周邊研究儀器之有效運作，以服務國內相關領域學者，推動心智科學之腦影像研究。
- 三、 籌辦心智影像研究相關基礎知識與實驗技能之講習訓練，推廣功能性磁振造影技術應用至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 四、 提供相關學者有效儀器平台，促成合作發展有關心智造影之理論、技術，以提昇國內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之水準。

第三條 為制定及審核本中心之服務、研究及發展方向，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或相關機構之合作，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社會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聘兼之。委員中其學術專長屬心理學領域學者至少二人，委員任期一任三年，並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中心業務提出建言，必要時召集人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商討中心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相關領域教授遴選，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本校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另設儀器組、學術組與行政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視工作需要，得置專任工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各組業務，以維持中心儀器服務與學術研究之進行。

第八條 本中心為技術諮詢、服務推動與研究發展之需要，得聘校內外學者為特約研究專家，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第九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業務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特約研究專家與各組組員等組成；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本中心設備、管理及服務相關法規由中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社會科學院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校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心智影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國立成功大學為有效運用<b>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b>補助設置之心智科學大型貴重儀器，整合醫學影像技術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資源，進行系際、院際與校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心智科學之研究，特於社會科學院成立心智影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國立成功大學為有效運用<b>國科會人文處</b>補助設置之心智科學大型貴重儀器，整合醫學影像技術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資源，進行系際、院際與校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心智科學之研究，特於社會科學院成立心智影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今年更名為行政院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p> <p>二、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p> <p>三、校務資料組：<u>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u></p> <p>四、學術發展組：<u>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u></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研究發展處由原設二組修正為四組，新設二組分別為校務資料組及學術發展組，爰修正本條並明定掌管事項。</p> <p>二、原建教合作組配合更名為計畫管考組，以符所須。</p>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17 第 7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科技部授權本校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之審查程序，特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研究計畫經費變更項目如下：
  - （一）業務費：增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二）設備費：變更研究設備費用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三）國外差旅費：增列或變更出國種類。
  - （四）其他有關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之事宜。
- 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企劃組組長、計畫管考組組長、儀器設備中心主任、主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為配合各變更申請案之時效，本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書面審查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議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七、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填妥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並附上變更彙整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單位主管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
  - （二）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將變更申請案提送本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加註於變更申請表上，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
- 八、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前揭關係為申請人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企劃組組長、<u>計畫管考</u>組組長、<u>儀器設備</u>中心主任、<u>主計</u>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企劃組組長、<u>建教</u>組組長、<u>儀設</u>中心主任、主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1.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業務調整，原建教合作組更名為計畫管考組，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p> <p>2. 將條文內儀設中心單位簡稱更正為全稱儀器設備中心。</p>
<p>七、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填妥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並附上變更彙整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單位主管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u>計畫管考</u>組。            (二) 研究發展處<u>計畫管考</u>組將變更申請案提送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加註於變更申請表上，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p>	<p>七、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填妥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並附上變更彙整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單位主管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u>建教</u>組。            (二) 研究發展處<u>建教</u>組將變更申請案提送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加註於變更申請表上，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p>	<p>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業務調整，原建教合作組更名為計畫管考組，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p>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u>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u></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爰修正之。</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p>	<p>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校教師發表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是否計入研究項目之審查標準，經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後決議，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原則接受，由各學院另訂相關規範，以資適用，爰增訂之。</p>

<p>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p> <p><u>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名稱，國名部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範辦理；校名部分，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相關規範。</u></p> <p>(二)教學：</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p>	<p>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p> <p>(二)教學：</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	--	--

<p>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p>	<p>一、第 3 點第 2 款加給停止適用規定，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故本點僅針對第 3 點第 1 款，明定獎勵加給停止適</p>

<p>年8月1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u>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獎勵加給者，支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領：</u></p> <p><u>(一)留職停薪。但借調至中央政府機關服務，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繼續支給獎勵加給，其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u></p> <p><u>(二)離職或退休。</u></p> <p><u>(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以不予聘任或停權處分期間。</u></p> <p><u>(四)經檢察官裁處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u></p> <p><u>(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自起訴時。</u></p> <p><u>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第五款停止支領之獎勵，如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得申請補發原停止之獎勵。</u></p>	<p>年8月1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u>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u></p>	<p>用規定。</p> <p>二、本校教師借調中央政府機關服務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實質助益，爰增訂第2項第2款但書，酌予放寬留職停薪停止適用之規定。</p> <p>三、明定獲獎教師於支領獎勵期間，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處以停權處分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支領獎勵加給，爰增訂第2項第3、4、5款規定。</p> <p>四、惟如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得申請補發獎勵金，以保障教師權益，爰增訂第3項後段規定。</p>
<p>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u>但申請者若為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申請資料逕送研發處。</u></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p>	<p>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p>	<p>一、為落實迴避，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之申請資料，不經學院審查，逕送研發處彙整，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爰增訂第2項，明定其獎勵金得由本</p>

<p>發處。</p> <p>(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u>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加給者，若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其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u></p>	<p>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u>如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u></p>	<p>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支給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且相關規定亦未有明文規範，得經提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爰增訂本點後段，以符實務運作所需。</p>

##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1.0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0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策略與目標：

#### (一)一級預防

1. 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2. 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二)二級預防

1. 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2.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 (三)三級預防

1. 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2. 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 三、工作編組及職掌：

為推動防治預防工作，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副執行長、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依防制作業需求納編導師、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心輔組)、衛生保健組及軍訓室人員，工作編組及職掌如附表。

### 四、實施作法：

#### (一)一級預防

1. 本校導師、輔導人員、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
2. 濫用防制知能：利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等，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3.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1)於每學年，利用軍訓課「春暉課程」或系主任、導師時間加強藥物濫用危害預防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之危害及刑責。
  - (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研習，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藥物危害及拒絕誘惑之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3)配合教育部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並針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
  - (4)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班級導師、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輔導人員至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了解學生所處環境，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
  - (5)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由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或憂鬱之情形進而接觸藥物。
  - (6)心輔組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以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方式如下：
  - (1)觀察晤談：導師、系所教官(含校安輔導員)、輔導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 (2)適時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由心輔組對學生進行測驗並將檢測結果彙整建檔，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 (3)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特定人員定義為：
  - A.教育部列管之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 B.經檢警通知有施用毒品之學生。
- (4)尿液篩檢：對於「特定人員」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要求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執行之學務人員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 2. 輔導

- (1)成立春暉小組：經檢警通知及教育部列管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即由學務人員、導師、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由心輔組建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基本資料」及「春暉小組編組名冊」，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 (2)尿液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學生，除通知家長外並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3)結合社區輔導機構進行個別輔導：由心輔組建立相關輔導機構名冊供輔導人員使用。

### (三)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本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 五、一般行政事項：

- (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之編組及職掌執行防制預防等工作。
- (二)本要點執行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編列。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u>落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u>，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並依據「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範，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原本委員會設立主要任務為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惟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實行，將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納入，爰修正之。</p> <p>二、原依循「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前均屬「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爰刪除之。</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u>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p>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任期二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校組織規程修正本委員會人數為十一人。</p> <p>三、配合本校組織各單位之更名，網路作業組改成網路與資訊安全組，校務資訊組改成資訊系統發展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 <u>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資訊安全政策、風險評估及執行成效。</u></p> <p>(二) <u>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風險評估及執行成效。</u></p> <p>(三) <u>其他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三、本委員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p> <p>(一)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政策。</p> <p>(二) 審核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權責分工。</p> <p>(三) 審查風險評估之結果。</p> <p>(四) 確認資訊安全措施符合資訊安全政策。</p> <p>(五) 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六)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及其處理結果。</p> <p>(七)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p> <p>(八) 訂定其他與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之重大決策。</p>	<p>一、原規定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均為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簡化為第一款及第三款，以求精簡。</p> <p>二、配合本委員會任務新增，有關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u>相關業務人員</u>列席報告及說明。</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p>	<p>文字修正。</p>
<p>六、<u>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一）新生：</p> <p>1. <u>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p> <p>2. <u>第二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p> <p>（二）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0%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0.01%~15%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p> <p>3. <u>外籍生身分入學之舊生，得核予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u></p>	<p>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p> <p>（一）新生：</p> <p>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p> <p>（二）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0%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0.01%~15%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p>	<p>一. 第一款修正，將新生獎學金依每月獎助金額，分為二級。</p> <p>二. 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前來本校就讀，爰</p>
<p>六、申請資格：</p> <p>（一）新生：於入學前兩年內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者。第一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前 15 名為限；第二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計 35 名為限。</p> <p>（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p>	<p>六、申請資格：</p> <p>（一）新生：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 者，並以 15 名為限。</p> <p>（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p>	<p>一. 明定申請本獎學金參加數理資優比賽之有效期限，限於入學前二年。</p> <p>二. 酌予放寬獎助學金名額，刪除獲獎名次比例。</p>

<p>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p>	<p>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p>	
<p>七、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li> <li>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li> <li>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li> </ol> <p>(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p>	<p>七、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15%之證明文件。</li> <li>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li> <li>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li> </ol> <p>(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15%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p>	<p>刪除獲獎名次比例之限制</p>